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字第7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吳宗憲診所即吳宗憲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陳威華

訴訟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第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應再提繳新臺幣貳拾壹元至被上訴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上訴人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各以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玖元、新臺幣貳拾壹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陳威華（下稱陳威華）主張：伊自民國106年5月10日起受僱於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吳宗憲診所

01 即吳宗憲（下稱吳宗憲）擔任藥師，約定月薪新臺幣（下
02 同）10萬元，自108年6月1日起調薪為每月10萬5,000元，於
03 任職後完全配合吳宗憲看診時間從未缺班，僅過年及連續假
04 日偶有調整看診時間，每週一至週五皆出勤9.5小時，週六
05 （休息日）出勤3.5小時，但吳宗憲均未依法給付平日延長
06 工時工資、休息日、假日出勤之加班費（合稱加班費）及特
07 休未休工資。嗣109年5月25日，伊於上班時間突感身體不
08 適，經診斷係短暫性大腦缺血發作，伊因感工時過長，向吳
09 宗憲爭取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特別休假權益未果，
10 詎吳宗憲未經同意，自109年10月15日起增聘一位藥師與伊
11 輪班，片面將伊之薪資改以時薪計算，致伊出勤時數減少而
12 減薪，亦未提撥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至伊於勞動部勞
13 工保險局之勞退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金專戶），伊乃於
14 110年4月13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向吳宗憲為
15 終止兩造僱傭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吳宗憲自
16 109年10月10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止，短付薪資及加班費共
17 140萬8,448元，亦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下稱特休未休
18 工資）14萬5,830元，並短少提撥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
19 金）16萬7,112元，且吳宗憲應給付伊資遣費20萬6,209元，
20 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爰依附表一E欄所示請求權，求
21 為判命如附表一A欄所示。

22 二、吳宗憲則以：伊與原藥師即訴外人林瑋滢為承攬關係，如其
23 因故無法到班，需自行覓請其他藥師協助及給予代班費用，
24 陳威華與伊接洽前，即知悉此合作方式，並表示希望仍採全
25 包制，每月報酬10萬元，兩造復於108年5月間，重新協商報
26 酬，陳威華要求提高為每月10萬5,000元，及以月薪4萬
27 5,800元等級協助其與家人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28 （下稱勞保、健保）。嗣於109年間，陳威華因個人因素，
29 表示無法再以全包制合作，兩造協商自109年10月15日起改
30 由兩位藥師於吳宗憲開業時間輪班，均以每小時500元計算
31 報酬，國定假日則以兩倍計算報酬，兩造自始為承攬關係，

01 陳威華依勞基法所為各項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02 三、原審判決如附表一B欄所示，兩造均不服，吳宗憲提起上
03 訴、陳威華提起附帶上訴。吳宗憲上訴聲明：如附表一C欄
04 所示，並為答辯聲明：(一)附帶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陳威華附帶上訴聲明：如附
06 表一D欄所示，並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本件爭執要點為：陳威華得否請求吳宗憲給付其如附表二B
08 欄所示之薪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提繳勞
09 退金至其勞退專戶，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茲就本件爭
10 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11 (一)系爭契約之性質為何？

12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3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
14 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
15 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6 按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
17 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
18 契約，就其內涵言，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1)
19 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
20 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
21 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
22 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
23 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
24 態等項特徵。

25 2.兩造均稱並未簽訂書面契約（見本院卷第128、157頁），陳
26 威華主張系爭契約為僱傭契約等語，吳宗憲則抗辯：系爭契
27 約為承攬契約等語。經查：

28 (1)兩造自106年5月10日至109年10月14日之契約部分：

29 ①陳威華自陳其自106年5月10日起任職於吳宗憲之診所，約定
30 以月薪計算，至109年10月14日止之任職期間，完全配合吳
31 宗憲看診時間，吳宗憲未曾給付其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等

01 語（見原審卷一第12頁），吳宗憲亦抗辯：陳威華係以全
02 包制，即吳宗憲看診時間之藥師執業事宜由其全包，每月總報
03 酬10萬元，為合作條件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8、100頁）。
04 可見前開期間縱陳威華有延長工時，或於休息日、假日出勤
05 情形，吳宗憲均未曾給付陳威華任何加班費，亦未給付其特
06 休未休工資。

07 ②又證人林瑋滢即吳宗憲之診所前藥師於原審到庭證稱：伊在
08 診所執行業務共14年，約於107、108年離職，報酬是10萬元
09 左右，工作時間是全包，診所上班伊就上班，如果診所因為
10 病人多看診時間較晚，不會另付加班費，就是在月薪裡，本
11 來就講好是全包；伊離開吳宗憲之診所後，曾在陳威華請假
12 時回去幫忙，是陳威華與伊聯絡，代班費是陳威華付的；伊
13 離職後來接手的就是陳威華，陳威華也是全包，是陳威華要
14 求全包，這件事同事都知道，他自己也有講過，因為是全
15 包，所以伊幫忙代班的費用是由陳威華支付等語（見原審卷
16 一第410-412頁）。是陳威華於前開期間係按月領取報酬，
17 並未領取加班費，如無法執行藥師業務，需自行找人代班並
18 支付代班費用，亦見兩造於前開期間，係約定由陳威華獨立
19 完成診所之藥師工作，無其他藥師分工，兩造不具人格上、
20 經濟上、組織上之從屬性，堪認兩造於此期間應屬承攬關
21 係。

22 ③陳威華雖主張：林瑋滢並不知悉兩造約定，且伊之工作時間
23 需依診所規定之看診時間，工作地點限於診所內，並由診所
24 提供勞務所需設備及藥品，診所亦為伊之勞保、健保納保單
25 位，及為伊提撥勞退金，兩造應屬僱傭關係云云。經查，兩
26 造於前開期間，係約定由陳威華完成診所之藥師工作，已如
27 前述，則陳威華之工作時間為診所看診時間，其工作地點限
28 於診所內，並由診所提供勞務所需設備及藥品，僅足認此為
29 兩造承攬契約約定內容，非謂兩造即屬僱傭關係。又勞工保
30 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均有社會保險之
31 性質，勞保條例第6條規定強制加保對象，原則上固以在職

01 勞工為被保險人，然亦允許具同條例第6條以外之各業人
02 員、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另以其他身分自願加保（勞保條例
03 第8條各款規定參照），況陳威華係自108年7月11日起始投
04 保於診所（見原審卷一第82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05 卷第474頁），益證診所是否將陳威華加入勞保、健保及為
06 其提撥勞退金，與雙方契約性質無關，無從據認兩造於前開
07 期間為僱傭關係。故陳威華主張兩造於此期間為僱傭關係云
08 云，並不可採。

09 (2)兩造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4月13日之契約部分：

10 吳宗憲自陳自109年10月15日起改由兩位藥師輪班，分擔吳
11 宗憲之看診時間，兩位藥師均以時薪每小時500元計算（見
12 原審卷一第100頁）。又證人呂岳達即吳宗憲輪班藥師於原
13 審到庭證述：伊到吳宗憲工作時，是第2位藥師，做了差不
14 多半年，另一位藥師（陳威華）就離職；到任1個月後領薪
15 水，裡面薪資條是1個小時500元，看1天上多少小時計算，
16 有勞健保，班是老闆排的，工作時數與另1位藥師差不多1半
17 1半，1個禮拜上早班，1個禮拜上午晚班，兩人輪流，每月
18 發酬勞或薪資時都有統計工作時數，大約1個月可以領到5萬
19 至5萬2；伊上班第1天就要打卡，但沒有去看陳威華有無打
20 卡；1小時500元沒有區分週一至週五或週六，全部都一樣是
21 500元，但如有國定假日是兩倍薪水；伊與陳威華輪流排
22 班，如果有事無法到，老闆會幫伊等調班等語（見原審卷一
23 第414-417頁）。可知自109年10月15日後，陳威華與呂岳達
24 輪班，班表由吳宗憲排定，薪資以每小時500元計算，每月
25 統計核算發給。則陳威華於前開期間，係以提供一定時間之
26 勞務換取報酬，且提供勞務時間依吳宗憲安排，並與呂岳達
27 分工合作分擔吳宗憲看診時間，而具人格上、經濟上、組織
28 上之從屬性，堪認兩造於此期間應屬僱傭關係。故吳宗憲抗
29 辯兩造於此期間為承攬關係云云，即不可採。

30 (二)陳威華請求吳宗憲給付其薪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資
31 遣費，及提繳勞退金至其勞退專戶，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書，是否有據？

1.兩造自106年5月10日起至109年10月14日止為承攬關係，另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止為僱傭關係，有如前述。又陳威華對於若認兩造自109年10月15日至110年4月13日為僱傭關係，其時薪為500元，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71-472頁），是就其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別審究如下：

(1)工資及加班費部分：

①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又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此觀勞基法第30條第5款及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8條、第36條第4項規定即明。查兩造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止為僱傭關係，陳威華於前開期間係以時薪計算工資，其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得用以認定其工資、加班費及已受領工資金額，且為吳宗憲依法應備置文書，吳宗憲迄未能提出陳威華之工資清冊、出勤紀錄，對於陳威華主張其受領之薪資金額及出勤時間，亦未具體指摘（見本院卷第470頁）。則依上規定，陳威華之受領工資金額、出勤時間，均應以陳威華主張為據。

②次按「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基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9條前段分別有明文。查依陳威華提出之受領工資金額、看診時間表（見原審卷一第48頁、原審卷二第54頁），及陳威華於承攬期間每月承攬報酬10萬5,000元、於僱傭期間時薪500元，扣除吳宗憲已付金額，就吳宗憲自109年10月15日至110年4月13日尚應給付陳威華之薪資、加班費，分述如下：

①吳宗憲自109年10月10日至同年11月9日，應給付陳威華自109年10月10日至同年10月14日之承攬報酬1萬4,000元（10萬5,000元 $\div$ 30 $\times$ 4＝1萬4,000元），及自109年10月15日至同年11月9日薪資、加班費共10萬0,332元，扣除吳宗憲已給付6萬1,500元，吳宗憲尚應給付陳威華5萬2,832元（即附表三編號1）。

②自109年11月10日至同年12月9日、109年12月10日至110年1月9日、110年1月10日至同年2月9日、110年2月10日至同年3月9日、110年3月10日至同年4月9日、110年4月10日至同年4月13日，吳宗憲應給付陳威華薪資、加班費，依序為12萬0,332元、1萬23,332元、12萬0,332元、10萬2,916元、12萬4,332元、7,583元，扣除已給付之5萬7,000元、5萬4,000元、5萬4,500元，吳宗憲尚應給付6萬3,332元、6萬9,332元、6萬5,832元、10萬2,916元、12萬4,332元（即附表三編號2至7）。

③綜上，吳宗憲自109年10月15日至110年4月13日尚應給付陳威華之薪資、加班費，扣除吳宗憲已給付金額，係如附表三「應給付金額」欄所示共48萬6,159元（計算式如附表三之一至三之三所示）。

(2)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①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01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02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
03 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前段定有
04 明文。

05 ②查兩造自109年10月15日起始成立僱傭契約，已如前述，則
06 至兩造僱傭契約終止即110年4月13日止，陳威華任職尚未滿
07 6個月，無特別休假之權利，為陳威華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8 第423頁），故陳威華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即屬無據。

09 (3)資遣費部分：

10 ①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1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
12 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3 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
14 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又按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
16 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
17 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18 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
19 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
20 得金額60%者，以60%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

21 ②查兩造自109年10月15日起成立僱傭契約，吳宗憲短少給付
22 薪資，亦未核實為陳威華提撥勞退金，有如前述，則陳威華
23 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0年4月13日向吳宗憲
24 終止僱傭契約（見原審卷一第36頁），應屬有據。又陳威華
25 受僱期間係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止，依附表
26 三所載其平均薪資為11萬5,883元，則其得請求如附表四所
27 示資遣費2萬8,733元。

28 (4)提撥勞退金部分：

29 ①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30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
31 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

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本條例第14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申報，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亦有明文。

②查兩造自109年10月15日起成立僱傭契約，依附表三所載陳威華薪資，其自109年10月15日至110年4月13日之月薪、提繳工資級距、應提撥勞退金，係如附表五各欄所示，是吳宗憲於此期間應為陳威華提繳之勞退金為2萬4,861元（計算式如備註欄所示）。又吳宗憲於前開期間已為陳威華提繳1萬7,995元【 $(2,748\text{元} \times 17/31) + (2,748\text{元} \times 6) = 1\text{萬}7,995\text{元}$ 】，有陳威華勞退專戶明細可參（見原審卷一第96-97頁），則吳宗憲尚應補提繳6,866元（ $2\text{萬}4,861\text{元} - 1\text{萬}7,995\text{元} = 6,866\text{元}$ ）至陳威華之勞退專戶。

(5)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按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兩造僱傭契約係由陳威華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而終止，依上規定，陳威華請求吳宗憲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屬有據。

2.綜上，陳威華請求吳宗憲給付薪資與加班費48萬6,159元、資遣費2萬8,733元共51萬4,892元，及提繳勞退金6,866元至其勞退金專戶，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屬有據；逾此所為請求，則屬無據。又原審僅判命吳宗憲給付陳威華薪資與加班費、資遣費共50萬9,923元，及提繳勞退金6,845元至其勞退金專戶，則吳宗憲應再給付陳威華4,969元（51萬

4,892元－50萬9,923元＝4,969元）及提繳勞退金21元
（6,866元－6,845元＝21元）至其勞退金專戶。

五、綜上所述，陳威華依附表一E欄所示請求權，請求診所給付
51萬4,892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4日（見
原審卷一第6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
補提繳勞退金6,866元至其勞退金專戶，並開立非自願離職
證明書，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非屬正當，
不應准許。上開應准許金錢給付部分，原審僅判命吳宗憲應
給付陳威華50萬9,923元本息，及補提繳勞退金6,845元至其
勞退金專戶，尚有未足。陳威華附帶上訴意旨請求增加給
付，為一部有理由，應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
示。其餘應准許部分，原審為吳宗憲敗訴之判決，核無不
合。吳宗憲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上開不應
准許部分，陳威華其餘請求，並非正當，原審判決陳威華敗
訴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陳威華就此部
分附帶上訴請求增加給付，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附
帶上訴。又本院判命被上訴人金錢給付部分，依勞動事件法
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定吳宗憲
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得免假執行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吳宗憲上訴為無理由，陳威華附帶上訴為一
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法官 張文毓
法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陳威華不得上訴。

吳宗憲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張淨卿

附表一：

A 起訴聲明		B 原審判決		C 吳宗憲上訴聲明		D 陳威華附帶上訴聲明	
項次	內容	項次	內容	項次	內容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原判決不利於吳宗憲部分廢棄。	第一項	原判決不利於陳威華部分廢棄。
第一項	被告應給付原告176萬0,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一項	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9,923元，及自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二項	上開廢棄部分，陳威華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項	吳宗憲應再給付陳威華125萬0,564元，及自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二項	被告應提繳16萬7,112元至原告勞退金專戶。	第二項	被告應提繳6,845元至原告勞退金專戶。			第三項	吳宗憲應再提繳16萬0,267元至陳威華之勞退金專戶。
第三項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	第三項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				
第四項	就第一、二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第四項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第五項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				
		第六項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0萬9,9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第七項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8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第八項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續上頁)

01

E						
請求權基礎：兩造間僱傭契約、勞基法第19條、第24條、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38條、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第11條第3項。						

02

附表二：

03

編號	A 請求項目	B 起訴金額	C 原審判准金額	D 上訴金額	E 附帶上訴金額	F 本院認定
1	薪資差額(即平日 正常工時工資)	127,162	481,159	481,159	927,289	486,159
2	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772,285				
3	國定假日加班費 (出勤9.5小時)	34,168				
4	國定假日加班費 (出勤3.5小時)	61,664				
5	休息日加班費 (均出勤3.5小時)	413,169				
6	特休未休工資	145,830	0	0	145,830	0
7	資遣費	206,209	28,764	28,764	177,445	28,733
編號1-7合計		1,760,487	509,923	509,923	1,250,564	514,892
8	補提勞工退休金	167,112	6,845	6,845	160,267	6,866
編號1-8合計		1,927,599	516,768	516,768	1,410,831	521,758

04

附表三：薪資及加班費

05

編號	受雇期間	平日正常 工時工資	平日延長 工時工資	休息日工資 (2小時 內)	休息日工資 (4小時 內)	休假日工資 (8小時 內)	休假日工資 (9-12小時)	總計	已付	應給付金額
1	109年10月15 日至同年11月 9日	72,000	18,000	5,332	5,000	0	0	100,332	47,500	52,832
2	109年11月10 日至同年12月 9日	88,000	22,000	5,332	5,000	0	0	120,332	57,000	63,332
3	109年12月10 日至110年1月 9日	84,000	21,000	5,332	5,000	8,000	0	123,332	54,000	69,332
4	110年1月10日 至同年2月9日	88,000	22,000	5,332	5,000	0	0	120,332	54,500	65,832
5	110年2月10日 至同年3月9日	57,750	14,000	2,666	2,500	24,000	2,000	102,916	0	102,916
6	110年3月10日 至同年4月9日	84,000	21,000	5,332	5,000	8,000	1,000	124,332	0	124,332
7	110年4月10日 至同年月13日	4,000	1,000	1,333	1,250	0	0	7,583	0	7,583
合計		477,750	119,000	30,659	28,750	40,000	3,000	699,159	213,000	486,159

06

附表三之一：平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工資

07

編號	日期	性質	工作時間	正常工作時間	延長工作時間	正常工時工資	延長工時工資
1	113年10月1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續上頁)

01

2	109年10月1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3	109年10月1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4	109年10月20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5	109年10月2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6	109年10月2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7	109年10月23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8	109年10月2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9	109年10月27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	109年10月2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	109年10月2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2	109年10月30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3	109年11月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4	109年11月3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5	109年11月4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6	109年11月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7	109年11月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8	109年11月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9年10月15日至同年11月9日間平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工資						72,000	18,000
19	109年11月10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20	109年11月1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21	109年11月1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22	109年11月13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23	109年11月1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24	109年11月17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25	109年11月1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26	109年11月1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27	109年11月20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28	109年11月23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29	109年11月24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30	109年11月2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31	109年11月2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32	109年11月27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33	109年11月30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34	109年12月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35	109年12月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36	109年12月3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37	109年12月4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38	109年12月7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39	109年12月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40	109年12月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9年11月10日至同年12月9日間平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工資						88,000	22,000
41	109年12月10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42	109年12月1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43	109年12月14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44	109年12月1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45	109年12月1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續上頁)

01

46	109年12月17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47	109年12月1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48	109年12月2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49	109年12月2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50	109年12月23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51	109年12月24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52	109年12月2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53	109年12月2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54	109年12月2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55	109年12月30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56	109年12月3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57	110年1月4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58	110年1月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59	110年1月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60	110年1月7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61	110年1月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9年12月10日至110年1月8日間平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工資						84,000	21,000
62	110年1月1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63	110年1月1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64	110年1月13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65	110年1月14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66	110年1月1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67	110年1月1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68	110年1月1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69	110年1月20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70	110年1月2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71	110年1月2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72	110年1月2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73	110年1月2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74	110年1月27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75	110年1月2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76	110年1月2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77	110年2月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78	110年2月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79	110年2月3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80	110年2月4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81	110年2月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82	110年2月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83	110年2月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0年1月11日至同年2月9日間平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工資						88,000	22,000
84	110年2月17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85	110年2月1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86	110年2月1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87	110年2月20日	工作日	3.5	3.5	0	1,750	0
88	110年2月2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89	110年2月23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續上頁)

01

90	110年2月24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91	110年2月2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92	110年2月2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93	110年3月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94	110年3月3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95	110年3月4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96	110年3月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97	110年3月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98	110年3月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0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9日間平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工資						57,750	14,000
99	110年3月10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0	110年3月1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1	110年3月1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2	110年3月1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3	110年3月1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4	110年3月17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5	110年3月1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6	110年3月1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7	110年3月2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8	110年3月23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09	110年3月24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0	110年3月25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1	110年3月2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2	110年3月2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3	110年3月30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4	110年3月3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5	110年4月1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6	110年4月6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7	110年4月7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8	110年4月8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9	110年4月9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110年3月10日至同年4月9日間平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工資						84,000	21,000
120	110年4月12日	工作日	9.5	8	1.5	4,000	1,000
平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工資小計						477,750	119,000
平日正常及延長工時工資總計						596,750	
註：以陳威華每小時工資500元之1又3分之1倍加給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02

附表三之二：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03

編號	日期	性質	工作時間		A欄位	B欄位
			2小時內	4小時內	休息日工資(2小時內)	休息日工資(4小時內)
1	109年10月17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2	109年10月24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3	109年10月31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續上頁)

01

4	109年11月7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09年10月17日至同年11月7日 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5,332	5,000
5	109年11月14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6	109年11月21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7	109年11月28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8	109年12月5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09年11月14日至同年12月5日 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5,332	5,000
9	109年12月12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0	109年12月19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1	109年12月26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2	110年1月9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09年12月12日至110年1月9日 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5,332	5,000
13	110年1月16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4	110年1月23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5	110年1月30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6	110年2月6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10年1月16日至同年2月6日休 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5,332	5,000
17	110年2月27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8	110年3月6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10年2月27日同年3月6日休息 日延長工時工資					2,666	2,500
19	110年3月13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20	110年3月20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21	110年3月27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22	110年4月3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110年3月13日同年4月3日間休 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5,332	5,000
23	110年4月10日	休息日	2	1.5	1,333	1,250
休息日工時工資小計					30,659	28,750
休息日工時工資總計					59,409	
註：A、B欄位分別按陳威華每小時工資500元之1又3分之1、1又3分之2倍加給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02
03

附表三之三：休假日延長工時工資

編號	日期	性質	工作時間		A欄位	B欄位
			8小時內	9-12小時	休假日工資(8小時內)	延長工資(9-12小時)
1	110年1月1日	休假日	3.5	0	8,000	0
2	110年2月10日	休假日	8	1.5	8,000	1,000

(續上頁)

01

3	110年2月11日	休假日	3.5	0	8,000	0
4	110年3月1日	休假日	8	1.5	8,000	1,000
110年2月10日至同年3月1日間休假日延長工時工資					32,000	2,000
5	110年4月2日	休假日	8	1.5	8,000	1,000
休假日工時工資小計					40,000	3,000
休假日工時工資總計					43,000	
註：A欄位按陳威華當日工資，再加發「1日」工資所得； B欄位則按每小時工資500元之1又3分之1倍加給休假日延長工時工資。						

02

附表四：資遣費

03

編號	始日	末日	平均薪資	日數	基數	資遣費
1	109/10/15	110/4/13	115,883	181	0.247945	28,733
合計						28,733
註：基數=(1/2)×(181/365)=0.247945						

04

附表五：勞退金

05

編號	始日	末日	日數	月薪	提繳工資 級距	應提撥勞 退金額 (6%)
1	109/10/15	109/10/31	17	52,500	53,000	1,802
2	109/11/1	109/11/30	30	52,500	53,000	3,180
3	109/12/1	109/12/31	31	52,500	53,000	3,180
4	110/1/1	110/1/31	31	52,500	53,000	3,180
5	110/2/1	110/2/28	28	52,500	53,000	3,180
6	110/3/1	110/3/31	31	119,665	120,900	7,254
7	110/4/1	110/4/13	13	119,665	120,900	3,143
合計						24,919
註1：附表編號6、7之月薪，依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係以陳威華於109年11月、12月及110年1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而來。經查陳威華109年11月之薪資總額詳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3-33、附表三之二編號4-7，合計11萬5,332元；109年12月之薪資總額如附表三之一編號34-56、附表三之二編號8-11，合計12萬5,332元；110年1月之薪資總額如附表三之一編號57-76、附表三之二編號12-15、附表三之三編號1，合計11萬8,332元。						
註2：陳威華109年11月至110年12月之薪資合計為35萬8,996元(11萬5,332元+12萬5,332元+11萬8,332元=35萬8,996元)，平均薪資即為11萬9,665元(35萬						

(續上頁)

01

8,996元/3=11萬9,665元，元以下4捨5入)。
註3：附表編號1應提撥勞退金=5萬3,000元×6%×(17/30)=1,802元。
註4：附表編號7應提撥勞退金=12萬0,900×6%×(13/30)=3,143元。